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1—207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41008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縣和美鎮公所 100 年 12 月 9 日和鎮建字第○○○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縣○○鎮○○路及○○路口經營○○店，係屬和美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土地，經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 100 年 2 月 21 日現場檢查實際經營餐飲業及視聽歌唱業，認為訴願人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，以本府 100 年 5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○○○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本縣相關規定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，而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9 日和鎮建字第○○○號函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整，並勒令停止餐飲業及視聽歌唱業之使用行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店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接獲和美鎮通知書，訴願人旋與和美鎮公所建設課承辦人親自商談並同意 8 月底搬遷、拆除，並於 7 月 15 日配合彰化縣政府拆遷完畢並予歇業，為何 100 年 12 月 9 日收到和美鎮公所裁處書罰鍰，本店不服請准予撤銷罰鍰，減輕訴願人負擔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查本案係屬違反都市計畫法裁處案件，訴願人向本所陳述意見後，本所即以電話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相關業

務承辦人員請示本案之情況，該員表示本案應針對訴願人於100年2月21日經彰化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檢查之違反都市計畫法行為，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予以裁罰，不因事後行為人自行歇業或拆遷而停止裁罰，故本案裁處程序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工業使用為主；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，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築之。」、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，違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」、「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，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，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。…」、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：一、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」都市計畫法第36條、第79條第1項前段、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、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5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於本縣和美鎮○○路及○○路口（和美鎮○○段○○地號）經營○○店，係屬和美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土地，經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100年2月21日現場檢查實際經營餐飲業及視聽歌唱業，認為訴願人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，以本府100年5月2日府建城字第○○○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本縣相關規定妥處，此有本府100年5月2日府建城字第○○○函、聯合稽查小組現場紀錄表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而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以100年12月9日和鎮建字第○○○號函裁處訴願人罰鍰6萬元整，

並勒令停止餐飲業及視聽歌唱業之使用行為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- 三、至訴願人訴稱已於 7 月 15 日拆遷完畢並予歇業，為何 100 年 12 月 9 日收到和美鎮公所裁處書罰鍰，故不服請准予撤銷罰鍰云云。惟查本件訴願人遭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查獲違法之日為 100 年 2 月 21 日，原處分機關亦係基於訴願人此違法行為而予以裁罰。是縱訴願人已於 7 月 15 日拆遷完畢並歇業，乃屬系爭違法行為發生後之事後改善行為，亦無解其違規行為之成立，故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，委無可採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張富慶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